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凯龙高科"或"公司")因与东风朝阳朝 柴动力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风朝柴")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事项,于 2021年 1月向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诉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1)。

近日,公司收到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,认定东 风朝柴欠凯龙高科质保金 29,520,000.00 元; 认定东风朝柴欠凯龙高科货款 30,580,689.84 元为普通债权。

公司已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上述债权计提 50%的坏账准备, 因此该诉 讼结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。

备查文件

民事判决书【(2021) 辽 13 民初 3 号】

特此公告。

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